

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饭堂供应资格

项目编号：GZQS1601FG11087F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二、总则及概念释义.....	16
三、招标文件说明.....	19
四、投标文件说明.....	20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22
六、评审标准与方法.....	26
七、评审结果确定及合同签订.....	27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41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47
第三章 商务部分.....	48
第四章 技术部分.....	51
唱标信封内容.....	54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委托，就下列项目内容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及流程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饭堂供应资格 项目编号：GZQS1601FG11087F	
1.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饭堂供应资格，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2.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公示	2016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21日下午5:30截止。 投标人可到指定媒体自行浏览，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 发售招标文件	时间：2016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21日下午5:30截止 (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7号绿嘉芳居西门10座二楼 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洽购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039523 传真号码：0757-82039513

6. 现场勘探及咨询答疑会	本项目不集中统一举行现场勘探和咨询答疑会，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直接至电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7. 递交投标文件	时间：2017年1月4日北京时间上午09:00至09:30截止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7号绿嘉芳居西门10座二楼（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注：若投标人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开标会	时间：2017年1月4日北京时间上午09:30开始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7号绿嘉芳居西门10座二楼（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9. 采购人（用户）	单位名称：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702170
10.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7号绿嘉芳居西门10座二楼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邮编：528000 联系电话：0757-82039523 传真：0757-82039513
11. 采购信息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12. 结果公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饭堂供应资格；
- 2、目前采购人在校师生人数合计约1600人，住宿生1000人；
- 3、供应商须在服务期限内向采购人供应粮油类、肉类、鱼类、蛋类、瓜菜类、干杂副食品类、调味品等。

二、项目说明：

- 1、供货服务对象：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
- 2、供应期限：自定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叁年。
- 3、投标人应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4、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人反悔，不能履行合同或中标人的企业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6、中标人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着拥有业务保障，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供货量增加或其他工作需要情况，可直接委托其他供货商供货或再次组织招标增加其他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原中标人且将不作任何补偿。

三、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 1、采购人须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当天的禅城区货物价格为参考，每周五向供应商提供下个星期的肉菜食品价目表，不得高于网站的价格。
- 2、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具体按实际进行结算。
- 3、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8：00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的9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 4、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必须在60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供应商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

验报告一并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 5、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 6、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7、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四、总体要求及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货物详细清单并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规格、供货价等。该清单所有商品的生产商必须具有《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该清单内所有商品必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和《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 2、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和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如发现招标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采购人的理解执行。
-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6、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一）大米品质要求：

1) 大米品种要求：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加工精度		符合一等大米要求
2	不完善粒%		≤3.5
3	最大限度	总量%	≤0.40
4		糠粉%	≤0.20

5		矿物质%	≤0.02
6		带壳裸粒粒/kg	≤5
7		稻谷粒 粒/kg	≤6
8	碎米总量%		≤17.0
9	小碎米%		≤2.0
10	黄粒米%		≤2.0
11	水份%		≤14.0
1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mg/kg		≤0.05
13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mg/kg		≤0.05
14	黄曲霉毒素 B1 μg/kg		≤10
15	汞（以 Hg 计）mg/kg		≤0.02
16	色泽 气味 口味		正常
17	标签检验		符合 GB2715-2005 标准第九款要求

2) 大米质量标准:

- a) 包装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 b)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 大米包装规格：50KG/包、30KG/包、15KG/包

4)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 a)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b)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 c) 《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二) 食用油品质要求:

- 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

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3)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 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 6)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 蔬菜品质要求：

- 1)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 3)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 4) 蔬菜的使用率由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少于 95%），并作为日后采购人对蔬菜验收的依据。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2	叶菜类	白菜	
3	叶菜类	通菜	
4	叶菜类	大白菜	
5	叶菜类	韭菜	
6	瓜类	冬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7	瓜类	青瓜	
8	瓜类	白瓜	
9	瓜类	南瓜	
10	瓜类	罗卜	
11	瓜类	番茄	
12	芽苗类	大豆芽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3	豆类	豆角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列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4	辛辣类	生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5	辛辣类	蒜头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6	辛辣类	生葱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四) 肉类品质要求：

-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 2)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3) 每批鲜猪肉、猪骨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供应商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 5)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1 小时（20 公里）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储存库，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人的三天需求。
- 6) 如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 7) 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 8) 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 9) 对货物（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去皮五花肉	1×10kg 鲜肉、冻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1×10kg 鲜肉、冻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3	牛肉	1×10kg 鲜肉、冻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边鸡	1×10kg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5	鸡腿肉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骨，无内脏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1×10kg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kg，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鸭腿肉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骨，无内脏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鸡	1×20kg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kg—1.5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9	白条鸭	1×10kg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KG，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10	鸡壳	1×10kg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 0.25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1	猪肉丸	1×15kg 鲜肉丸、冻肉丸	15G/粒(500G 约 40 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标准 Q/JJ 002-2005 中 4.2 的有关规定,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重量 20 个/公斤。
12	牛肉丸	1×15kg 鲜肉丸、冻肉丸	15G/粒(500G 约 40 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标准 Q/JJ 002-2005 中 4.2 的有关规定,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重量 20 个/公斤。
13	鱼丸	鲜肉丸、冻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4	鸡肉丸	1×15kg 鲜肉丸、冻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具有鸡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5	鸡翅	1×10kg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6	瘦肉	1×10kg 鲜肉、冻肉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17	方火腿	1×500g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8	扇骨	1×10kg	形状扁平如扇子，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19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0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五)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 鲜肉、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产品（含海产品、淡水鱼类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六)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家禽类	1、《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肉制品	1、《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	-------------------------

五、供货渠道及食品包装：

- 1、所有产品均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供应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 2、供应商所供的副食品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进行分割，5kg/块，外包透明薄膜，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放置有加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
- 3、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六、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报价不参与竞争。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商品单价及价格包含一切税费、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包装、保险、人工等所产生的费用。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价格须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www.fspc.gov.cn/gzcx/nfcnpjcx/gqlfcpjg/>）网站当天的禅城区货物价格为参考，不得高于网站的价格。
- 3、其他价格表上没有的肉菜类品质定价程序：每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到佛山市禅城区综兴市场和佛山市禅城区普君市场对各种肉菜询价并得出各种肉菜的市场平均单价，具体询价肉菜种类由采购人指定，市场平均单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书面确认。中标人每次的实际供货单价格不得高于该种肉菜的上一周的市场平均单价（每有一次实际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单价）。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以及灾害性天气持续时间较长的月份，由于供货价格波动太大，其定价原则可适当放宽。
- 4、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5、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应低于市场平均零售价，若采购人发现其货品售价违反双方的约定，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超出的费用。
- 6、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瓜菜类是每月15号与下个月1号作为上一周期报价参数，肉

- 类、干货类是每个月最后一日作为当月报价周期。根据双方约定的报价机制向采购人提供一次报价表，供采购人审核确认，作为双方的购销与结算价格（即约定市场价）。
- 7、供应商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 $\text{结算价} = \text{约定市场价} \times \text{实际供应量}$ （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 8、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并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七、供货资格有效期：

- 1、从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0日。
- 2、资格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并有权在合同金额不变的情况下视考评结果将供货资格有效期延续一年。

八、交货地点：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

九、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及违约责任：

- 1、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供应商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供应商5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2、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佛山市禅城高级中学饭堂）1小时（20公里）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储存库，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人的三天需求。
- 3、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变质或包装损坏的，供应商应承诺更换，因更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4、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 5、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及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6、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卫生部门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

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 7、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8、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无毒、无害。如因供应商配送的货物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相关部门的验证确定，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 1、按月结算，每月 15 号前结算上月货款；
- 2、每月的结算金额=约定市场价×实际供应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 3、供应商需开具有效的收据，收款方、出具收据、合同供应商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十一、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提交；
-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供应商有任何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全额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3、在合同完成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公示期间或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的，则不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	1、《投标文件》密封包：一份【内含《投标文件》1份正本和4份副本】； 2、唱标信封密封包：一份【内含《投标汇总表》原件1份，《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1份，投标文件电子光盘1份】。
4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及密封要求	1)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其他文件共六部分组成，并将上述六部分内容装订为一册。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唱标信封必须与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文档”（光盘）表面须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密封于唱标信封之内。 4)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中标单位的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中标服务费 支付方式	中标服务费由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
8	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人民币玖仟元。

二、总则及概念释义

1.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投标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投标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他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经营者。
 - 2.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小组。
 - 2.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2.8.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2.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2.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2.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12. “日期”、“天数”、“时间”在无特别说明时系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2.13.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属于国家认监委颁布《产品目录》范畴的产品，必须获得《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 2.14.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

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15. “轻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1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登记审查后获取本招标文件，符合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若投标人未符合上述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3.3.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委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不合格的投标人、相关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 **知识产权：**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承诺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中标人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6.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6.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6.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招标，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6.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比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6. 中标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7. 勘探现场及咨询答疑会：**
- 7.1.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
 - 7.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7.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7.4. 若项目不集中统一举行现场勘探时，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考察现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1. 本招标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采购的项目内容及相应的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8.2. 本招标文件由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图纸文件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且具有同等效力，它由：① 投标邀请函、② 采购项目内容、③ 投标人须知、④ 合同书范本、⑤ 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和条件作出响应。
- 8.4.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8.5.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 9.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投标邀请函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9.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书面疑问或澄清要求后，将以书面形式解答或通知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报名人。答疑或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应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9.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发布的澄清内容或答疑内容作出回复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9.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10.3. 必要时，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说明

11. 原则

- 11.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1.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12.1. 投标文件由① 资格性文件、② 评审内容索引、③ 商务部分、④ 技术部分、⑤ 价格部分 ⑥ 其他文件共六部分组成，具体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统一编制。
- 12.2. 一般情况下，投标人应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投标文件》，若涉及图纸编制，或有特殊需要而采用 A3 或其它版面编制时，投标人应自行将不同版面的页面折叠为 A4 版面。《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应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 或 PDF 格式制作，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 或 PDF 格式，图片采用 JPG 的文件格式制作，并统一刻录在一份光盘内。
- 12.3. 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和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 12.4. 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译注，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

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2.5.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6.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业事业法人公章或投标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12.7.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且须准确与《投标文件》目录相对应，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8.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12.9.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10. 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唱标信封必须与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文档”（光盘）表面须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及电子文档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 12.11.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 12.1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投标的情形：
- 1) 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
 -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要求报名 或已报名但不按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 13. 投标供应期勘误修正准则：**
- 13.1. 开标（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标）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之间内容有差异的，以纸质版为准；
- 13.2.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两个或两以上不相同的投标供应期，以投标汇总表中的供应期为准；
- 13.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3.4. 投标汇总表与其它相关子项表的供应期不一致时，均以投标汇总表为准；
- 13.5.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供应期为准。
- 13.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供应期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适用）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不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会

- 16.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邀请函》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 16.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由递交文件顺序的第一名和第二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将与监委代表（如有）共同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开启唱标信封进行开标。对于已开启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
- 16.3. 在评审过程中，若评委会认为必须临时召唤投标人授权代表进入评标现场时，则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标现场处理评委会要求的相关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对于缺席开标会或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为五人

或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一票）和其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于开标前一天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17.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委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7.3.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17.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和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8. 评审流程及相关事项

18.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18.2. 评标程序：

- 1) 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文件清单”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通过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综合评价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响应程度。具体应进行以下审查：
 - ① 投标文件的制作
 - ② 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
 - ③ 投标函（投标的有效期）
 - ④ 投标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⑤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注：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 以上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对未能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 4) 细微偏差修正：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①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 ② 单价与数量（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③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 注：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评委会横向对比各投标文件，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评审和综合比较，并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对有效的报价则直接按换算公式折算成对应得分。
- 6) 综合汇总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汇总各投标人的得分情况后，以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一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 必要时评委会可临时召唤投标人进入评审现场，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予以配合，并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响应评委会要求，但该过程中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或撤

销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 8)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基于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或传言。

19.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9.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19.2.投标人的供应期均超过了采购供应期上限，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19.3.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19.4.因重大变故，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21.1-2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六、评审标准与方法

20.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总分最高得前一名推荐为中标人候选人。

21. 技术、商务评分详细量化评审内容如下：

评 审 子 项			分值
1	企业管理制度	投标人对自身企业的内部管理各项制度、措施、流程。 优 15-11 分；良 10-6 分；一般 5-0 分	15
2	实施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组织实施方案 (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配送等安排计划)： 优 15-11 分；良 10-6 分；一般 5-0 分	15
3	安全、卫生、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中的安全、卫生、质量保障措施： 优 15-11 分；良 10-6 分；一般 5-0 分	15
4	经营场所规模（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对投标人办公、工作场所等进行综合评价： 优 15-11 分；良 10-6 分；一般 5-0 分	15
5	运输配送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配送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优 15-11 分；良 10-6 分；一般 5-0 分	15
6	运输能力情况	投标人配有物流运输队伍，自有专用配送车辆数量情况： 每辆 2 分，最高 10 分。 (注：1. 自有配送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合同，所有证明材料需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7	相关业绩	投标人 2014 年(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相关业绩： 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 1000 人或以上学校饭堂肉类供货业绩，每项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同一单位项目不重复计分。 注： 相关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15

22. 评分汇总：

技术、商务部分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综合总分 = 技术、商务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23. 推荐结果：

- ① 评委会将各投标人技术、商务进行综合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总分最高得前一名推荐为中标人候选人。
如出现两个投标人同分情况，按技术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推荐位中标候选人。
- ②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七、评审结果确定及合同签订

24. 中标结果的核实与确定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25. 中标通知

- 27.1. 当采购人确定评审推荐结果后，中标结果将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发布，具体发布媒体详见《投标邀请函》。
- 27.2. 中标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和向其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以书面传真方式另行通知其他落标单位，但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人如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5 日内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26. 中标服务费

- 28.1. 中标人应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 28.3. 中标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 或 银行转帐。

27.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9.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 29.3.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 29.4. 采购合同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
- 29.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质疑与处理：

- 30.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质疑申诉方式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2.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投标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 30.3.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对中标候选人提出的质疑未获有效解决等情况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一切终审结果以报经监管部门批复为准，各当事人均予以服从。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合同当事人协商修订，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封面也可按甲乙双方意愿，自行编制修订。

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 饭堂食材供应资格

合同书

甲方：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

乙方：_____（中标人）

签订日期：2016年 月 日

甲 方：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

乙 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述：

1. 乙方须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供应粮油类、肉类、鱼类、蛋类、瓜菜类、干杂副食品类、调味品等。

二、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1. 甲方须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当天的禅城区货物价格为参考，每周五向乙方提供下个星期的肉菜食品价目表，不得高于网站的价格。

2.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具体按实际进行结算。

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8:00 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5.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6.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三、总体要求及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货物详细清单并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规格、供货价等。该清单所有商品的生产商必须具有《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该清单内所有商品必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和《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2.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和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如发现招标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甲方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甲方的理解执行。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6.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七) 大米品质要求：

7) 大米品种要求：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加工精度		符合一等大米要求
2	不完善粒%		≤3.5
3	最大限度 杂质	总量%	≤0.40
4		糠粉%	≤0.20
5		矿物质%	≤0.02
6		带壳裸粒粒/kg	≤5
7		稻谷粒 粒/kg	≤6
8	碎米总量%		≤17.0
9	小碎米%		≤2.0
10	黄粒米%		≤2.0
11	水份%		≤14.0
1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mg/kg		≤0.05
13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mg/kg		≤0.05
14	黄曲霉毒素 B1 μg/kg		≤10
15	汞（以 Hg 计）mg/kg		≤0.02
16	色泽 气味 口味		正常
17	标签检验		符合 GB2715-2005 标准第九款要求

8) 大米质量标准：

- d) 包装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 e)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9) 大米包装规格：50KG/包、30KG/包、15KG/包

10)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 a)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b)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 c) 《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八) 食用油品质要求：

- 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3)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 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 6)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 蔬菜品质要求：

- 5)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6)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 7) 所有蔬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 8) 蔬菜的使用率由乙方自行承诺（不少于 95%），并作为日后甲方对蔬菜验收的依据。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2	叶菜类	白菜	
3	叶菜类	通菜	
4	叶菜类	大白菜	
5	叶菜类	韭菜	
6	瓜类	冬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7	瓜类	青瓜	
8	瓜类	白瓜	
9	瓜类	南瓜	
10	瓜类	罗卜	
11	瓜类	番茄	
12	芽苗类	大豆芽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3	豆类	豆角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列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4	辛辣类	生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5	辛辣类	蒜头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6	辛辣类	生葱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	----	----------------

(十) 肉类品质要求：

-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 2)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3) 每批鲜猪肉、猪骨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乙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 5)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1 小时（20 公里）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储存库，其储存量应能满足甲方的三天需求。
- 6)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 7) 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 8) 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 9) 对货物（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去皮五花肉	1×10kg 鲜肉、冻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1×10kg 鲜肉、冻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1×10kg 鲜肉、冻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边鸡	1×10kg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5	鸡腿肉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骨，无内脏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1×10kg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kg，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鸭腿肉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骨，无内脏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鸡	1×20kg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kg—1.5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9	白条鸭	1×10kg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KG，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10	鸡壳	1×10kg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 0.25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1	猪肉丸	1×15kg 鲜肉丸、冻肉丸	15G/粒(500G 约 40 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标准 Q/JJ 002-2005 中 4.2 的有关规定,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重量 20 个/公斤。
12	牛肉丸	1×15kg 鲜肉丸、冻肉丸	15G/粒(500G 约 40 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标准 Q/JJ 002-2005 中 4.2 的有关规定,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重量 20 个/公斤。
13	鱼丸	鲜肉丸、冻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4	鸡肉丸	1×15kg 鲜肉丸、冻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具有鸡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5	鸡翅	1×10kg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6	瘦肉	1×10kg 鲜肉、冻肉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17	方火腿	1×500g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8	扇骨	1×10kg	形状扁平如扇子，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19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0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4.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 鲜肉、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产品（含海产品、淡水 鱼类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5.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家禽类	1、《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肉制品	1、《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四、供货渠道及食品包装：

1. 所有产品均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2. 乙方所供的副食品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进行分割，5kg/块，外包透明薄膜，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鲜类用网袋

装好，放置有加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

3. 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不参与竞争。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商品单价及价格包含一切税费、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包装、保险、人工等所产生的费用。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价格须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www.fspc.gov.cn/gzcx/nfcpjgcx/gqlfcpjg/>）网站当天的禅城区货物价格为参考，不得高于网站的价格。
3. 乙方提供的货品应低于市场平均零售价，若甲方发现其货品售价违反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不支付超出的费用。
4.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瓜菜类是每月 15 号与下个月 1 号作为上一周期报价参数，肉类、干货类是每个月最后一日作为当月报价周期。根据双方约定的报价机制向甲方提供一次报价表，供甲方审核确认，作为双方的购销与结算价格（即约定市场价）。
5. 乙方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结算价=约定市场价×实际供应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6.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并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六、供货资格有效期：

1. 从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
2. 资格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考评，并有权在合同金额不变的情况下视考评结果将供货资格有效期延续一年。

七、交货地点：甲方（用户）指定地点（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

八、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乙方 5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佛山市禅城高级中学饭堂）1 小时（20 公里）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储存库，其储存量应能满足甲方的三天需求。
3.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变质或包装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更换，因更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5.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及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及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

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卫生部门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 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无毒、无害。如因乙方配送的货物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相关部门的验证确定，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九、 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1. 按月结算，每月 15 号前结算上月货款；
2. 每月的结算金额=约定市场价×实际供应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3. 乙方需开具有效的收据，收款方、出具收据、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十、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 1 份；副本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 本合同共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附注：

- 1、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 2、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部分

-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2) 投标人名称；
 - 3)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含传真号码）
 - 4)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须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投标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子项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数量	文件属性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1.3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1.4	守法经营声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1.5	企业营业执照 或 工商个体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配送食品原材料的运输能力	1份	副本 复印件
1.6	资质证明	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份	副本 复印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 /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2016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注：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出示此份证明书的原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饭堂供应资格
项目编号：GZQS1601FG11087F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具有不少于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9.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2016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4. 守法经营资格声明书

致：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饭堂供应资格”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ZQS1601FG11087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一）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二）我方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郑重承诺我司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欺诈、隐瞒、虚假事实等违法行为，愿依法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

说明：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5.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重要说明：此处须按序附齐以下材料，详细要求见“资格性文件清单”
内容，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1) 企业营业执照 或 工商个体户营业执照证书 副本复印件 1 份（加盖
投标人公章）
- 1)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对应序号	满分值	自评分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技术和 商务部分				

注：投标人须按本项目的评审子项，结合自身投标方案填写本表。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企业综合概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等。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企业现阶段的经营情况，拥有的技术优势、特点和专业水平等。
- 插图反映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内外貌、生产场所、目前经营主要产品等。

3.3. 其他内容

备注说明：

1. 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第四章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评审要求，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运输计划、工作的大纲内容（纲要内容）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方案编写可用文字结合插图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尽可能用表格或框图的方式编写，以便评委会的评审）。

备注说明：

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备注说明：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第五章 报价部分

5.1.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饭堂供应资格

项目编号：GZQS1601FG11087F

报价人名称	
投标服务期	服务期： <u> 三年 </u>

- 注：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报价说明。
- 2、报价中应包括包括了货物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报价人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 3、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 或 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 4、此表原件除在报价文件内递交外，还须在报价信封中递交。

报价人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16年 月 日

第六章其他文件

其他文件资料及说明

本节内容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本节仅为投标人在项目竞标中可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增设的内容，因此所提交的内容和编制格式等均不受任何限制，一切递交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和设计排版。

唱标信封内容

一、 投标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饭堂供应资格

项目编号：GZQS1601FG11087F

投标人全称	
投标服务期	
备注：	

- 注：1、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人须知”。
 2、投标总价所涵盖之要求参见本招标文件中具体商务要求。
 3、投标人的投标供货期，详细见《项目具体商务要求》
 4、投标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 或 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5、此表原件须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不须在投标文件（正本）内递交。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

日期：2016年 月 日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 唱标信封（含电子光盘） / 正、副本文件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项目编号：GZQS1601FG11087F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实验高级中学饭堂供应资格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 2017 年 1 月 4 日 上午 09：30 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西门 10 座二楼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须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汇总表 **原件**；
2. 电子文件（须包含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具体格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 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